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43号

关于江门市众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 门锁 30 万件、五金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众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众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门锁 30 万件、五金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众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业广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42 座、43 座的一层、三层，建筑面积为 4063.307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

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智能门锁 30 万件、五金件 50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数控铣床等机加工设备 1 批、燃气熔炉 1 台、压铸机 8 台（5 用 3 备）、振动研磨机 10 台、电烘干机 2 台、丝印机 2 台、燃气烤箱 2 台、自动喷漆线（包括喷漆房、喷枪、隧道炉、水帘柜等）1 条、自动喷粉线（包括喷粉柜、喷枪、隧道炉等）1 条、表面处理前处理线（包括脱脂槽、水洗槽、陶化槽、隧道炉等）1 条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回收废金属进行熔铸等加工，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漆、喷粉等工序应在封闭区域加工，烘干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金属熔化、压铸等工序产生烟粉尘和脱模、丝印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固化和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金属熔化、压铸、喷粉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天然

气熔炉及其他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其中燃天然气熔炉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他燃天然气燃烧设备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脱脂、陶化、水洗等表面处理工序和振动研磨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86.24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众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门锁 30 万件、五金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228$ 吨/年、 $VOC_s \leq 0.49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